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-9746 承辦人:林亭均

電話: 02-2397-9298#556 E-Mail: 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430270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辦理,請查 照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

中心電20至1027文交 2027文章



第1頁,共1頁